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7432

電子郵件：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64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1月16日府教特二字第1122453229號函。
- 二、依據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通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接受檢舉時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2項）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 三、前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違法事件之接受檢舉機關，原則上應為違法事件行為人行為時該管之主管機關、所屬之學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12/04



041120106904 無附件



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爰明定提起檢舉時之處理程序。另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外之人員，知悉疑似違法事件時，均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檢舉，以完備檢舉機制。

四、復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略以，倘為確定判決、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外之違法事件，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其餘案件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確保案件經公平客觀之調查程序，以維相關人員權益。

五、另查本部112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8102號函釋略以，倘行為人經認定委員會審議未達應處以行政罰之情形者，可認教保服務機構尚無違反管理教保服務人員之行政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毋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教保服務機構。

六、援上，所詢本辦法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以電話接獲檢舉時，是否需請檢舉人到場簽名或蓋章一節，倘檢舉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得以言詞方式為之，考量渠等為幼兒家長，得由主管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協助紀錄其內容，並向渠等朗讀，再以郵寄或請其親自到場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俾完備程序；倘檢舉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外

人員，應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檢舉，若僅以電話告知主管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且不願以前開方式為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該檢舉，惟基於檢舉係在使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主管機關倘知悉後，仍應視檢舉內容本職權進行調查處理，並不受該案件檢舉形式之限制。

- (二)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爰倘案件係檢舉人逕向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檢舉，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開規定通知向教保服務機構檢舉之檢舉人，以確保渠知悉案件受理情形。
- (三)有關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間主動發現其他教保相關人員有疑似違法行為之處置方式，鑒於調查小組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組成，可認主管機關已知悉其他疑似違法事件發生，爰無須再請教保服務機構進行通報。又涉及不同行為人之違法事件，仍請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程序，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並得由審查小組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視案件情節決議是否併同原案件由同一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四)至所詢行為人經終局決議後認屬違法情節輕微並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安排行為人接受相關課程，是否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負責人罰鍰一



節，依本部112年8月18日函釋說明，因教保服務機構尚無違反管理教保服務人員之行政義務，爰毋須依教保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教保服務機構。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



裝



訂

線

